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南海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和第二次催告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的征集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南海发展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958,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1%；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5 人，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二）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2,557 人，代表股份数 45,778,073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5%。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就该议案进行了详细说明，其方案修改已作公告。

经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议案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未提出新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陈　默 _____

中国　广州 卢旺盛 _____

2006 年 5 月 15 日